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报告	1
二、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 - 5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报告

安永华明(2017)专字第61208298_A01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董事会的《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专项报告仅供贵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除将本专项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外，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赵毅智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小芳

中国 北京

2017年3月14日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2016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829,999,998.96 元,扣除主承销商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21,579,999.97 元,主承销商(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03 月 29 日分别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共计人民币 808,419,998.99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13]第 0089 号验资报告。2013 年 7 月 24 日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087,633.27 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807,332,365.72 元。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 2016 初余额为人民币 173,667,269.74 元。2016 度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出资金人民币 59,119,642.01 元,全部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其中累计利息用于投资项目建设 4,011,279.52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93,672,013.48 元;累计产生利息收入人民币 28,505,033.14 元(其中本期产生利息收入人民币 1,867,103.31 元)、累计手续费支出人民币 20,687.99 元(其中本期支出人民币 2,661.02 元),累计募集专户利息收入补充流动资金支出人民币 1,730,348.07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116,414,731.04 元(其中包括定期存款人民币 104,935,420.00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分别与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南昌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涧西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西苑支行、中国光大银行洛阳分行签署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的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6 年度公司在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执行,保持与保荐机构的沟通,并接受保荐机构的监督,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和协议约定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续）

公司在上述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3年03月29日余额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募集资金	专户账号		定期	活期 合计
存储银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洛阳分行涧西支行	41001512110059000159	48,842.00	-	382.98 382.98
交通银行洛阳分行西苑支行	413062200018170350336	8,000.00	2,030.55	287.89 2,318.44
中国光大银行洛阳分行	77330188000082074	14,000.00	8,463.00	154.54 8,617.54
中国银行洛阳分行南昌路支行	257220422670	10,000.00	-	322.51 322.51
合计		80,842.00	10,493.55	1,147.92 11,641.47

三、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0,733.24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10.5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1,366.0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2016 年度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出资金人民币 59,119,642.01 元，全部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人民币 59,119,642.01 元（其中累计利息用于投资项目建设 4,011,279.52 元）。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光电技术产业基地项目	是	51,000	48,733.24	1,725.73	48,733.24	100%	2014年03月31日	34,002.58	是	否
新能源及电动车线缆总成产业化项目	是	8,000	8,000	1,630.34	6,188.80	77%	2016年12月31日	6,626.58	是	否
飞机集成安装架产业化项目	是	14,000	14,000	2,154.50	6,444.00	46%	2016年12月31日	3,360.85	是	否
流动资金	否	10,000	10,000	0	10,000.00	1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83,000	80,733.24	5,510.57	71,366.04			43,990.0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新能源及电动车线缆总成产业化项目和飞机集成安装架产业化项目建设周期做出调整，项目建成时间调整为2016年12月。具体情况详见2014年3月26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投资进度的公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									
	经公司2013年8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光电技术产业基地项目部分生产能力调整至深圳分公司实施，具体地点在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新沙路安托山高科技工业园10-11栋；部分光电连接器产品配套零部件生产能力由洛阳新厂区调整至现有厂区实施，具体地点在洛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浅井南路。									
	经公司2014年3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光电技术产业基地项目部分实验检测能力及零部件加工装配能力调整至现有厂区实施，并将部分光连接器生产能力调整至深圳分公司实施；将新能源及电动车线缆总成产业化项目和飞机集成安装架产业化项目实施地点由A6.3大楼调整为A6.1大楼。具体情况详见2014年3月26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投资进度的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经公司2013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1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出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181,004,790.87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释：截止报告期末，新能源及电动车线缆总成产业化项目已投入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飞机集成安装架产业化项目已达到可研报告规划的产出能力。本表中“截至期末投资进度”为募集资金支付进度，滞后于项目实施进度。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6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四日